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经信函〔2019〕2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国家和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 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 检查工作的通知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单位：

按照工信部《关于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18〕10号）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宁经信办发〔2015〕104号）、《自治区非公经济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型

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非公经发〔2017〕37号），现就开展国家和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10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12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具体名单见附件1-2）。

（二）原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认定的71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44家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具体名单见附件3-4）。

二、检查内容

（一）请各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对照管理办法，主要从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服务业绩及成效，以及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等方面自查，形成2018年工作总结（参考提纲见附件5）。

（二）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示范基地2018年1月至12月期间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为

中小企业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情况总体报告，并填报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6-7，汇总表可通过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上报栏目导出）。

（三）自治区工信厅将对各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进行抽查。

三、相关要求

（一）各示范平台、示范基地登录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menx.gov.cn 点击数据上报栏目），在线填报 2018 年运营情况，同时上传 2018 年工作总结。请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自查和数据填报。

（二）各市工信局督促辖区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开展自查和数据填报，开展检查工作，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将检查情况总体报告、各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基本情况汇总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服务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xfg5673875@163.com。

联系人：乔秀山 王曦

联系电话：0951-6038381 0951-6038134

平台技术咨询：0951-5699328 0951-96168-2

附件：1.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 2.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
- 3.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 4.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
- 5.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工作情况总结参考提纲
- 6.2018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
- 7.2018年度示范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